# 汪清县电商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

# 公共标识使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标识管理，推进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与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的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2. 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标识（以下简称“追溯标识”）是汪清县人民政府依法持有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类（Logo图案）版权标识，用以标示经验收符合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准出要求的可追溯汪清县农产品产品。
3. 追溯标识由汪清县政府、监管部门统一监制和管理。使用追溯标识须经汪清县人民政府、监管方（电商办）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4. 追溯标识使用管理遵循自愿申请、规范受理、合同授权、严格监管、违约必究的原则。

**第二章 追溯标识使用权的申请**

1. 任何单位使用追溯标识，必须向汪清县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 申请追溯标识使用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3. 按照《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与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被纳入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与监管体系，执行投入品采购，如实记录汪清县农产品全程的溯源信息的汪清县农产品种植合作社（企业、种植大户等）；
4. 本单位的汪清县农产品全程质量溯源信息通过汪清县市电商办的核查，符合产品追溯准出的要求；
5. 承诺严格遵守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与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6. 追溯标识使用实行格式合同授权制度。申请单位按照申请使用追溯标识的规格、数量等与市电商办签订相应的纸质记录文件。

**第三章 追溯标识使用权的授予**

1. 追溯标识使用权授予实行审核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交系统标识申请。

（二）相关部门自收到申请表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标识信息进行核查。

（三）审核符合要求的，汪清县电商办与申请单位签字确认使用数量、用于产品等相关记录。

（四）申请单位按照汪清县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的要求在追溯系统内如实记录本单位汪清县农产品的全程质量信息。该信息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核后，按汪清县农产品的实际产量给各单位发放追溯标识。

**第四章 追溯标识的使用**

1. 获得许可使用权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汪清县农产品追溯标识的加施要求，在外包装及果品的特定位置加施追溯标识。
2. 获得许可使用权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

用追溯标识，不得在非许可产品上使用追溯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追溯标识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章 追溯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汪清县相关部门负责对追溯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第十二条** 获得许可使用权的单位采用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追溯标识使用权的，经核查证实后，政府有权做出终止许可的处理，取消被违规使用的追溯标识的溯源信息查询，并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汪清县电商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年12月起试行。